

論法定財產制中剩餘財產分配數額之調整： 我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之調整規範， 與瑞士、德國民法相關規範之比較研究^{*}

林易典^{**}

〈摘要〉

我國夫妻財產制中法定財產制之規範，於 1985 年時導入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使得夫妻間就婚後收益之盈餘進行平均分配成為可能，同時並於同條第 2 項導入法院有「酌減」此一數額的權限之規範，此於 2002 年再經修正成法院得「調整或免除」該分配數額。本文首先分析比較瑞士民法第 216 條及德國民法第 1381 條之規範與實務。其次並分析我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調整條款」之適用原則及相關實務。觀察我國過去實務，法院往往以夫妻一方對於剩餘財產創造之貢獻程度，或考量婚姻中人格義務之違反，來決定剩餘財產之分配是否「顯失公平」，一般性地透過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來調整分配數額。惟本文以為，此將使同條第 1 項平衡保障夫妻雙方平等參與分配婚後財產之立法目的被掏空，或抹煞了違反婚姻人格義務之夫妻一方其過去共同協力創造婚後財產價值的勞動成果。蓋調整分配數額畢竟屬例外，法院僅應以不具正當參與分配基礎之情事，即未就婚後財產之價值創造提供協力者，做為發動調整權限之界線，以期能還原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調整條款其原本應有之面貌。

^{*} 本文曾於 2007 年 12 月 4 日發表於民法基金會，台南。作者並衷心感謝匿名審查人所提供之寶貴意見，使作者能就疏漏之處加以改進及補充。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德國美因茲（Mainz）大學法學博士。Email: ylin@mail.ncku.edu.tw

• 投稿日：2008/01/17；接受刊登日：2009/02/27

2 臺大法學論叢第 38 卷第 3 期

關鍵詞：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剩餘財產分配、顯失公平、酌減、調整、
民法第 1030 條之 1